

<<1966的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1966的葵>>

13位ISBN编号：9787214054906

10位ISBN编号：7214054906

出版时间：2010年2月

出版时间：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郭小东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1966的癸>>

内容概要

1966年，“文革”狂飙的突飞猛进，打破了一座沿海小城的平静。无论是高级知识分子，还是普通的渔民，甚至是残障者，都不可避免地被卷入斗争的漩涡。

由于家庭出身不好，亚雷——这个十五岁的少年，不得不屈辱地面对父亲被批斗、母亲被强制学习的现实。

为了寻找自由，他想到了偷渡，并且付诸实施。

但由于走漏消息，偷渡计划失败，所幸在远方——一只藏獒的救助下，他顺利躲过公安局的追捕。

但是，其他的偷渡者却没有亚雷这样的幸运，被抓获后，他们被游街、被判刑，完全丧失了自尊与自由。

尽管如此，在见证了一幕幕悲剧之后，亚雷仍然渴望和追求光明。

为了离开小城，他选择自愿去海南——在他看来，这是他最好的机会，尽管当时的海南非常贫瘠。

在海南，亚雷经历和见证了一次次生离死别，那些惨痛的青春死亡事件，在亚雷心头刻下终生未愈的伤痕……

<<1966的癸>>

作者简介

郭小东 教授 国家一级作家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966的獒>>

章节摘录

那年寒冬，我再也找不到远方。

远方是一只聪明的獒，又是一只憨得可爱的天狗。

据说獒的大脑里，能储藏一万多个信息。

欺辱它的人或有恩于它的人，多年之后，它依然记得非常清楚。

天生异禀有一种极致。

远方是与众不同的灵异。

在它眼中，站立的人是很矮小可欺的，可蹲下去的人却是高大威猛的。

远方与众不同之处还在于，一般的狗主要靠嗅觉来辨别事物，可是远方有一个特长，它会用眼睛来辨别。

它最恨的就是戴帽子，戴眼镜，穿黑裤子的人。

如果有人同时穿戴上这三样，而又刚好碰上远方，那就必定逃不脱它的攻击，它会不顾一切凶猛地扑上去。

这个秘密是中尉发现的。

中尉说，有一次，包帆工会周末让中尉出个节目，中尉便照电影《英雄虎胆》里于洋的扮相，表演了一段。

他戴着帽子、墨镜、穿一条黑色裤子，出现在远方面前，冷不防远方呼地一下，猛然向他扑来。

他来不及反应，远方两只锐利的前爪，已经搭上他的双肩。

一刹那，远方扑过来掀起的风，把中尉的帽子刮走了，中尉的眼镜也搭拉下来。

只见远方嵌在血盆大口上端两只杏核眼睛里，电光石火般闪过疑惑的目光。

它认出了主人中尉。

它发出了沉闷的低吼。

帽子、眼镜、黑裤子，中尉费尽心机，终于悟出了祸根。

这事本不该发生在狗身上。

中尉又试验了几次，屡试不爽。

看来，禀赋灵异的远方，也有形式主义以貌取人的毛病。

它憎恨一切虚假与伪装。

不可思议又冥顽的远方，甚至可以因为这个印象，毫不犹豫地咬断对方的喉咙。

它的偏执和冥顽其实和人很相似。

这是我到灯塔时，中尉给我上的人生第一课。

那时远方还小，和我一样。

海啸席卷平原，海水淹没了饮马滩，灯塔坍塌在礁石上，守灯塔的中尉不知所终。

这之前的一次海上风暴，包帆工会的百多条三桅船在海上沉没，没有一条回来。

粗略统计，那次海难大约有一千多船工蒙难，报纸没有登载消息，没有人知道海啸究竟夺去了多少人的生命！

曾经有一段时间，这件事被经常提起，但后来，人们好像抚平了伤痛，也就再没有人谈论它。

自古以来，海啸时有发生，渔民葬身海里，尸身都找不到。

自古相沿的风俗，为了使野死的灵魂能够认路回家，结发妻子在饮马滩头的海涂上披头散发，孤灯注血几天几夜，呼唤引领灵魂回归故土。

当地的老人回忆，其时海滩上成百上千的妻子、母亲披麻带孝，在海涂上仰天向海，披头散发，声嘶力竭地哭天抢地，几天几夜，常有大风大雨相伴，泪流干，声喑哑，人扑地而奄奄一息。

无边的海涂上星星点点的灯光、烛光，黑幽幽的人影，如无数鬼魅在空间穿行。

我幼年时曾经目睹那慑人的场面，其悲恸惨烈，难以描绘，无以言说。

远方的走失应该与海啸无关，在海啸过后的海滩上，我好像曾经见过远方的身影。

在无数呼天喊地，向着大海恸哭的渔工亲属中，我真的看见过远方——卸去锁链，获得自由的远方。

那是真的吗？

<<1966的葵>>

我后来不敢肯定。

因为，远方绝不可能安然地游走于人群中。

总之，远方的走失，应该与海啸无关。

可是，中尉又去了哪儿呢？

在海啸到来之前，有没有见过中尉？

我说不准。

那天我是去过灯塔的，至少，我对灯塔有印象。

我好像还和中尉说过话。

他给过我一块生烤的鱼肉。

此刻似乎还有烤鱼的香味，犹在嘴边。

他很喜欢在烤鱼时撒上孜然。

空气里似乎还留有孜然的香味。

海啸使这座海边小城，一夜之间变成寡妇之城。

这儿的人们，有守寡节烈的习惯，恪守夫死从子的高尚美德。

男人死了，女人又没有再嫁的习俗。

好多年，小城都处于零生育状态。

可是远方在哪儿？

海啸没有带走远方，那么远方就没有理由消失。

远方太爱灯塔了。

可是灯塔坍塌了，远方从此失去了家园。

我和远方成为朋友，是在1966年。

1966年，远方还很年轻，我也很年轻，刚满15岁。

我们在灯塔成了朋友。

远方经常对着海低吼，吼声在海面上传得很远。

无风而且炎热的早晨，远方会站在黑色的礁石上，对着日出的天边吼叫。

我会时常被远方感染，一洗忧郁，暂时忘却烦恼，学着远方的吼声，面对大海，发出沉闷但是穿透力极强的低吼。

这种低吼，常令我感觉自己很深沉同时很英勇。

而这于远方，是很平常的。

我很羡慕远方，我想成为远方。

虽然远方同样是不自由的。

远方经常被囚禁在灯塔那小小的礁盘上，有点像走资派被关在牛棚里，但至少，远方在阳光下被囚禁，而在夜里，远方是彻底自由的。

远方会涉过海水，跑向饮马滩，隐身在芦苇丛中、红树林里，那儿有太多大饱口福的东西。

许多年过去，我以为我已经完全的忘记了远方。

我也确实很少想起远方。

但是这么多年来，无时无刻莫名的焦虑，和渐渐变坏的天气一样，令人不安。

焦虑与不安，好像皆因对远方的思念。

在所有人都抛弃我，包括同学和朋友，包括父母，在我对所有人都不能怀有善良的年代里，惟有远方靠近我，给了我无比的温暖。

在那个寒冬里，我靠着远方的温暖，终于走过绝望的寒冬。

在我泪流满面无家可归的黑暗中，远方忧郁但是坚定无畏的目光让我知道，这个世界还有一个角落有阳光存在，有勇敢存在。

远方非同一般的样貌背后，有一种直抵人心的纯粹。

远方在我心中迷失太久了。

生活中总是有太多别的事情，更迫切的事情，冲淡了对故人故事故乡的思念，我常常在酒醒之后或在无眠之夜，会有一种彻骨的自责。

<<1966的螯>>

一个人其实并非由未来构成，更是由过去塑造的，而我们却常常忘却过去而期许着未来的自己，在期许中一天天欺骗自己，消失真实的自己，以至于对旧事全然遗弃。

那种深夜的孤寂的苍凉，实在令人钩沉久远的沉痛。

在无边的黑暗包围之中，首先跃出的总是远方。

远方总是给人简单而深邃的快乐，给人无畏的决心和蔑视一切的高贵。

那时，以一个15岁的少年而言，无论如何无法真正理解远方这种对人世间的透彻体悟，究竟源自何方？

我和远方之间，有什么区别，有什么不同？

我甚至从来就没有细细想过。

我把远方当作时刻想念着的朋友，如影随形，如此而已。

我对这个世界充满迷茫与惊恐，我弄不清楚人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一直以为目下的混乱局势，随意抓人斗人，把人当狗一样对待……我以为这就是人间应该发生的事。

我只想着逃到无人的地方，比如饮马滩，比如只有远方和中尉的灯塔。

我害怕听见锣声和鼓声，一切由金属发出来的锐利的响声，包括千百人齐开大口，吼出来的口号声！

我只想在静静的无人的饮马滩，听芦苇在若隐若现的海涛声中悄悄地、清脆地拔节，那种温柔的爆裂，却又欢快的呻吟，伴着清风过耳的低吟浅唱。

看螯吐着气泡，无数细小的气泡堆积成蜂窝般的更大的气泡群，淡淡的阳光照耀着气泡群，闪烁着变幻着无穷无尽的色斑，把本来就美妙异常的螯打扮得分外妖娆。

螯大约知道自己的美态，它不时舞动着红色的巨大的螯，起劲地吐着气泡。

我真想做一只螯，它生性灵巧而且生活得自由。

它在饮马滩无边的滩涂上，自由地行走，自由地呼吸。

没有人来打扰它的生活。

海水轻曼地抚平了滩涂，也温柔地覆盖了螯，螯非常舒服地张开大螯，随着海水飞快地逐水而逝。

螯真的很快乐吧？

我只要它的千分之一快乐就够了。

至少，它不需去想，去担忧许多事。

那时，我惟一可做的事，就是时刻想着父亲。

由不得我不想，我真希望忘记他，让他在我的生活中、我的头脑里消失掉。

我甚至非常懊丧同时痛恨，我为什么有这样的父亲！

这样曾经让我非常骄傲和快乐现在又深感屈辱的父亲。

我的心很痛，那种被最凶恶的大螯夹住不放的钻心的痛。

父亲被戴着高高的纸糊的帽子游街时，活像电影《红色娘子军》里的南霸天。

他弓着腰，被几个红卫兵强按住脖子，几乎是匍匐着前行，脑袋却被提起来，他一定很难受。

我无法不去想像他的难受，却又必须痛恨他。

我很想做一个工人的儿子。

我后悔并且恨外祖母，是她把我从船老大家里，几乎是哭喊着抢回来。

尽管在船老大家这段不到三个月的生活，在我的记忆中是模糊的。

但是，船老大，无产阶级出身，是多么光荣啊！

现在，我除了整日处于惊恐，处于不安中之外，我不知该做什么。

我只想做一个出身贫苦人家的孩子，免受歧视与欺负，我的内心自卑到极点！

有时，我逃到饮马滩看海，看自由的快乐的螯，我会看见归航的渔船，船老大在船头指挥着船尾的舵手。

舵手通常是年纪老一些的船工，他坐在船后甲板上，用一只脚勾住红木做成的舵把，一手撑着长长的旱烟杆，斜戴着草编的毡帽，染过薯郎的褂子敞开着，露出铜板一般结实的胸脯，很悠然地把着舵。

他用心听着船老大的口令，熟练地按照自己的方式驾船。

<<1966的孽>>

船老大站在船头，总是光着上身，他肌肉结实，皮肤像上了釉似的，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如果是满载而归，或是捕到好的渔货，船老大会在距离岸边还很远的海面上，就开始站到船头，在发出口令的间歇，高声大吼着令人脸热心跳的咸水谣。

他知道，寮居里的人们，特别是那些女渔贩子，听得见他的歌声，所以他吼得很卖力。几天几夜的海上搏斗，并没有耗尽他们的精力，相反，鲜活的海货反把他们养得精气十足，情欲难平。

据说，鲜鱼是生精的，尤其是那些古老精怪的叫不出名来的海洋生物，各有古怪神秘的民间说法。渔民捕到它们，胆大的总是先食为快。

海上的男人，最受小城里女人们的欢迎。

他们说话洪亮粗豪，体格魁梧、孔武有力。

即便是瘦小，也尤为精干，如小钢炮一般。

加上长期在海上作业，回到陆地，见人三分亲，见女人尤甚。

出手大方，随手扔出几条大鱼，几只海蟹，还有些铁树、珊瑚、贝壳之类的海底物什，总是能令女人们惊奇，大呼小叫半天。

还有许多海上传说、神仙故事，撩拨得女人们心中热辣辣的。

我常常到寮居去，在有风的日子，渔船不能出海，寮居里便挤满了闲人。

海边弥漫着浓浓的酒气。

连流浪狗也醉了。

船老大是我心目中的英雄，我想做个船老大。

这理想一直折磨了我许多年，虽然我明知无望。

那时船老大是个神圣的职业，只有出身好的人才能到船上去当青脚，才能出海当渔民，我父亲虽然是共产党的干部，但他出身大地主，我是注定不可能从事这样行当的。

如果当年外祖母不从船老大家把我抱回来，我也许早就当上青脚了，也许过10年、20年，当上船老大不成问题。

我恨外祖母，也恨父亲，我恨他的出身，更恨他当年不冒死去延安，革命半途而废，比反革命更可耻。

大字报上就是这样写的，说父亲是革命逃兵，是叛徒。

我甚至想，当年他要是去了延安，出身不就成了革命干部了么？

我就不会是狗崽子、黑五类了。

有些时候，我躲在饮马滩的芦苇丛中，躲在冬天干枯的苇草里，望着阴沉的天空，心里翻腾着这些乱七八糟的想法。

父亲被关在民兵指挥部（临时监狱）里，我想像着他被囚禁的情景，心里非常难受与惊恐，却又无法抑止的顽强地想着父亲的出身。

这是一个令人绝望的问题。

寮居里的人都知道我是谁的儿子，那些人凡是读过中学的，都是我父亲的学生。

他们对我很友好，虽然免不了有些轻视，但总是很友好。

在寮居里，我有一种被呵护的安全感。

那些从海上归来的船工，会用很粗野的话语，咒骂民兵指挥部的人，他们大多是从包帆工会里选拔上去的积极分子，那时叫土改根子。

工会主席阿狮就是。

这些在海岸上混食的干部，最让渔民们瞧不起。

凡是没在海上经历过九死一生、闯荡上十年、二十年的工会干部，渔民们不会把他们放在眼里，动辄没有什么好声气。

平日里，只要渔船一靠岸，最先上船的正是阿狮这些人。

他们一到船上，总是虚情假意地搭讪，趁机挑走些好渔货。

渔民们不大敢得罪这些人，只有比较厉害的船老大偶尔会对他们冷眼，说几句挖苦的话。

他们并不在意船工们的态度。

<<1966的孽>>

做过我三个月父亲的船老大华荣，是个很强势的角色。

1963年，他的船队（子母船）曾经在海上遭遇了蒋匪帮的登陆船，他居然把台湾的登陆船，连同15个扮成大陆渔工的“反共救国军”队员抓捕回大陆，因此他立了一等功。

他的渔船也是产量最高的，每次出海，他总能围捕到大鱼群，像是神助一般。

别的船队一无所获，他的船队却常常是满载而归。

在小城，华荣是个传奇人物。

我很为这个做了我三个月的父亲骄傲。

他每次从海上回来，都会提着渔货到我家里来，送给我父亲。

我常常暗地里学习他的粗豪，模仿他粗犷地说话。

这令我母亲非常生气。

我曾经在饭桌上得意忘形之时，顺口而出“丢那妈”。

惊得母亲差点噎了饭，她对我足足看了好一阵，才对父亲说：“你不该让他去福里村！”

第二章 父亲的葬礼是在他去世十年后才勉强举行的，他的骨灰至今没有找到。

我一直耿耿于怀，为了父亲的骨灰。

无数的可能都让多年来无数次寻找否定了。

我问遍了可能接近这件事的人，所有的人都爱莫能助，奇怪我如此执著，究竟为了什么？

好多年过去，我依然不放弃寻找。

在一个雷电交加的午夜，噩梦惊醒的我突然间想，也许父亲当年根本就没有死，也许他还活在一个地方——这个念头又折磨我好多年。

父亲是在五十四岁那一年故去的。

我在自己五十四岁时，突发这样的奇想，连自己也感到害怕。

如果父亲当真没有死，他今年该有九十岁了。

九十岁的老人，孤身如何生活？

在梦中，父亲始终没有死。

只是有一回，我突然梦见父亲活着被送进焚尸炉，我在通红的炉火中，看到父亲被烧得变形的面容，最后出现的竟然是《在烈火中永生》的电影镜头。

那天是夏至，我记得非常清楚。

上午9点半，我从窝棚里出来，这是黎母山中少有的好天气。

一夜透雨，雨滴还在野芭蕉的宽叶上滚动，阳光已经如火如荼烧红了山谷的树叶。

凡是有水珠的地方，都闪动着五颜六色的霓虹。

五颜六色的“戏班”鸟，在阳光照得到的枝叶间上下窜飞，吐着短促清亮的叫声，诱惑雄鸟。

这种鸟肉很薄，但烤起来很好吃，如果有一点盐抹着烤，那就更好。

我想着烤鸟肉的香味，下意识地掏出了弹弓。

“先生”突然冒了出来，挡在我面前。

他衣着整洁，头发沾水往后梳起，有些庄严。

我还没明白过来，他深深地向我鞠躬：“向你哀悼！”说完转身离去。

我至今还记得“先生”满脸的肃穆与庄严。

“先生”是知青中的奇人怪人，他继承了祖传的风水先生的衣钵，说起话来引经据典，子曰诗云，神情阴阳。

他凡事总有预言。

不管你听不听，他总是自言自语，自行其是。

他个子奇矮，不到1.45米高，身材却是奇宽奇胖，脑袋也大得出奇，偏爱梳个大背头，用水弄得锃亮，四个口袋的中山装把身体裹成个肉粽。

他身上总透着一股香茅油的味道，那种香得浓重刺鼻的土造香茅油的腥气令人难受。

在衣衫褴褛的伐木队里，“先生”是个整洁得令人难受的异人。

“先生”姓姚，名鹏飞。

我很愕然，但并没在意。

<<1966的孽>>

“先生”这个绰号，跟神经病相同。

衣着整洁的“先生”飘然下山，他在山中常常来去无踪。

那天晚上，山下有人送来加急电报：“你爸于今天上午9：30分病逝”。

电报是母亲发来的。

我不相信。

心想这肯定是弄错了，要不就是有人搞恶作剧。

父亲除了关节炎，没什么病，怎么会突然病逝呢？

我立即下山，午夜时到达镇上的小邮局，在邮局门口等了大半夜，第二天一早，往父亲的单位打长途。

等了整整一天都打不通，眼见邮局要关门下班了，只好给家里发去一封询问的电报。

我心里很平静。

那天晚上，“先生”没有回来。

山下的人说他已上山了，山上的人却没有见到他。

我从此再也没有见到“先生”。

他似乎人间蒸发了。

许多年，我一想起父亲的死，就会莫名其妙地想起“先生”。

不知他去了哪里？

他是否还活着？

没有人知道他的消息。

我至今无法理解，为什么“先生”会在我父亲去世的那一瞬间，在千里之外的原始森林里，突然对我说“向你哀悼”这样的话，事后他却失踪了。

这个世界有些晃荡，像坐在秋千上看东西。

我老是定不下神来。

我无法专注地看定一样东西，我越是定下神来集中目光对准一个目标，就越是觉得眼前的一切晃荡得厉害。

医生说我很健康，一切正常。

大概是太紧张，心生幻觉，我也只好如此安慰自己。

有时，面前的电视机变成两个，有时又是无数个重叠的影像，有时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眼前一片空白。

人最早的记事年龄究竟是多大？

没人说得清楚。

应该是三岁左右吧？

我最早的记忆，是坐在一只硕大的藤筐里，由远房老叔挑着，扁担另一头的藤筐里，坐的是比我大两岁的哥哥大雷。

我不知道老叔挑着我们兄弟俩，要到哪里去，反正我最早的记忆，与那只宽阔的藤筐有关。

那是1952年冬天，我一岁半。

远房老叔是个身高1.9米的中年人，这个家庭有高人的血统，男人女人不但个子高，而且都很清瘦干练。

远房老叔是祖父家的佃农，农闲时就在祖父家帮工。

说是帮工，倒跟一家人似的，没什么分别。

老叔的女儿凤卿是个十岁的小女孩，负责看管我。

自我会走路时起，凤卿就和我形影不离。

那时我的哥哥，三岁的大雷常常害病，一刻也离不开奶妈肥婶，还未断奶的我就跟着十岁的凤卿睡。

我把凤卿错当成了母亲，夜里总是吮着凤卿那像小石头般的乳房，吮着吮着会大哭起来，凤卿会把另一边乳房塞进我的嘴里。

我吮不出什么，又大哭，就这样周而复始。

弄得凤卿自己也大哭起来，她和我一起哭，直到我慢慢地睡去。

<<1966的孽>>

凤卿很会当母亲。

我在奶妈肥婶那里吸完奶，肥婶转而把另一边鼓胀硕大的乳房给了还在闹病的大雷，大雷双手揪着肥婶的乳房，一边吸奶一边闹腾，要折腾许久才会睡去。

有时肥婶会把两个乳房分别给大雷和我。

兄弟俩各自相安无事地吮吸着肥婶丰硕肥大的乳房。

待到我吸饱了，便会一边嘴里叼着奶头，一边用手去推打大雷，不让他吃奶。

身体孱弱的大雷常常不敌我的推打，哇哇地哭叫，嘴巴在肥婶雪白的胸脯上乱蹭，脑袋逃避我的毒手，嘴巴却努力地在肥婶胸脯上寻找奶头。

我用手去揪住肥婶的乳房，不让大雷吸奶，我得逞后，兴奋地喘息同时贪婪地吸吮着乳汁。

每当此时，肥婶总是十分受用。

她两岁的儿子在一边玩耍，有时也会爬上来，用脏脏的小脑袋顶开大雷的嘴，凶猛地叼住肥婶的乳房，拼命地吸吮。

他似乎下意识地知道这是他母亲的胸脯，他有特别的权利，所以他总是很蛮横地占有她。

一个上午，体格庞大乳房硕大的肥婶，让三个男孩轮番吃奶，在她胸脯爬上爬下。

她总是眯着眼睛，目光越过天井，飘到很远的地方，抱着我的臂弯便有些松弛。

每当此刻，我便会用手去摸肥婶的眼睛，柔柔的，惹得肥婶忍不住去亲我的头。

天井里的阳光很温暖。

身材高大光着膀子的老叔偶尔会穿过天井，到后院的仓房里去取东西。

肥婶坐在用大碌竹做成的矮凳上，很舒服地摊开双腿。

她唐装褂子上的几个扣子完全解开，整个雪白的胸脯敞开在和煦的阳光下。

任由三个撒野的男孩爬上爬下。

老叔视而不见地进进出出。

肥婶并不介意这个雄壮威猛的男人。

他的年龄与肥婶相仿，都不到三十岁。

肥婶满月般的圆脸上，有一双深而大的眼睛，茂盛的乌发在脑后随随便便打了个髻，很慵懒的样子。

她丰满的圆脸上除了深而大的双眸外，就数那鲜红丰厚的嘴唇，让人过目不忘。

我常常用小手去摸她的厚唇。

肥婶拿开我的手，我就大哭，肥婶只好让我的手指在她的厚唇上无目的蠕动，有时会轻轻地咬住它。

我的目光就定定地捉住肥婶的眼睛，肥婶便会很兴奋，嘴唇含住我的小手指，哼着无字的歌谣，我会随着歌谣的节奏摇头晃脑。

我模糊的记忆里，除了肥婶温暖的宽阔的胸脯，就是阔大的有河流的饮马滩。

饮马滩一边连着大海边缘的黑色滩涂，一边连着河流上游的森林。

饮马滩渺无人烟，水洼与沼泽里长满芦苇、红树林和有锋利叶片的咸草，草丛里有许多野鸭子和白色的水鸟。

河流和大海交汇的地方，涨潮时，许多海鱼随着无声无息漫漶而来的潮水、逆着河流汹涌泻去的淡水，游向沼泽地里的浅水滩。

浅水滩上，布满牡蛎、红肉蓝蛤、泥蚶和薄壳蛤，还有无数长着大脚蚶的蜉蝣。

常常在傍晚时分，老叔肩挑两只箩筐，箩筐里各坐着一个男孩，肥婶怀里抱着一个，有时是我，有时是大雷，极少抱她的儿子虾蛄。

肥婶跟在老叔后面，往沼泽地去。

老叔照例把箩筐摆放在沼地边缘的小山丘上，把孩子交给肥婶照看，他独自走进海涂。

夕阳把沼地映照得金黄。

退潮时海浪会咕咕地叫着，有时会有强劲的排浪，突然间从大海深处冲上来，撞在海涂的礁石上，飞溅的海水在风中扬成雾气，散漫在沼地上空，阳光把雾气透视成霓虹一般的彩色。

海鸟在那五颜六色的霓虹中，快活地惊叫着，享受着气流的垫托，在空中优雅地滑翔，不时有尺把长的大鱼从空中落在肥婶所在的土丘上，那是海鸟从海水里叼起的鱼，鱼太重又拼命挣扎，海鸟叼不住

<<1966的葵>>

，鱼跌落下来，在泥地上扑腾扑腾的，跳跃几下，就直挺挺地躺在那儿。

每回肥婶总会拾到几条这样的大鱼。

肥婶抱着大雷和我，跟虾姑一起，把这些鱼一条条捡起，兜在胸前，她肥胖的身躯因了这些鱼，显得更加臃肿。

夕阳还没有完全收尽，沼地愈发金光灿烂的时候，老叔已经满载而归了。

他高大的身影在夕阳的海涂上变成一个剪影，那剪影在芦苇和红树林中时隐时现。

他双手提着装满蓝蛤和薄壳的网兜，脖子上还圈着一条几尺长的海蛇，出现在肥婶眼前。

海边沼泽里的海货应有尽有，小城的人口很少，除了老叔和肥婶，沼地几乎没有人来。

只要天气好，又赶上退涨时分，海边沼地的傍晚，就肯定是属于老叔和肥婶的。

老叔的箩筐一头装着海货，一头装着大雷，他挑着担子，背微微有些驼。

他有时会回过头来，看看肥婶，那目光里有关切，他会放慢脚步。

肥婶怀抱着我，背着虾姑，她肥胖，背着孩子，走得有些难，喘着粗气，跟着老叔走出沼地。

路人看见这一景象，认为这是一家人，父母，还有三个男孩。

这样的岁月像一幕哑剧，在我的脑海中浮现。

我记不起老叔和肥婶之间的交往与交谈。

在我的记忆中，那肯定不是个无声的世界。

海鸟哑哑的叫声，潮水击打堤岸咕咕的欢悦，螾蜍吐着泡沫，泡沫破碎的吱吱声，还有红树林里野菠萝树巨大果实跌落水中，这些声音我都记得很清楚。

“嘭嘭”尤如打鼓，奇怪的是，我总是回忆不起老叔和肥婶在一起的那些时间里，他们都说过些什么话，连他们的笑声也无从记起。

可是，我记住了老叔高大像山一样的躯体，肥婶像田野一样宽阔的胸脯。

我还记住了沼地。

许多年后，当我再回到小城去寻找那海边沼地时，它已经无影无踪了。

河流被覆盖成为马路，沼地被圈填成一块一块的养鱼的围塍，围塍边杂乱横陈着许多低矮的民居。

美丽的沼泽饮马滩，成了城市的垃圾场。

最深刻的印象终成抽象，而那些具体的细节却永生难忘。

当老叔和肥婶作为亲人迷失在记忆里时，美丽多情的海边沼地，也和时间一起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奇怪的是，童年那种坐在箩筐里晃荡看世界的感觉却越来越强烈。

满目是晃来晃去的影像与物事。

这令我非常烦恼，我开始对自己充满怀疑。

<<1966的孽>>

编辑推荐

触碰几个家族不愿提及的隐痛 掀开“文革”亲历者的心灵档案 直面一只藏獒与一个大时代的回忆 以刮骨疗伤般的勇气，如实记录在大环境下一个15岁孩子屈辱的感受 讲述夫妻仳离、父子反目、挚友背叛、同窗偷渡等带给亲历者难以抚平的创伤 夫妻仳离：恩爱的夫妻，在政治和生活的双重重压之下，只好劳燕分飞。

虽然彼此牵挂，却是咫尺天涯。

父子反目：父亲曾经是自己的偶像，但是，在父亲成为阶级敌人的那一刹那，荣耀变成了屈辱：为什么我不是别人的儿子？

挚友背叛：和蔼的叔叔，刹那间变成了凶神恶煞。

他不但出卖了朋友，更将被出卖的朋友踩在脚下，只为自己获得片刻的飞黄腾达。

偷渡逃港：在这座海边小城，偷渡已经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

在香港遍地是黄金的诱惑下，即使是十四岁的少年也以自己的生命作为赌注，只为万分之一的偷渡成功的希望。

姐弟乱伦：不好的家庭出身迫使这户人家离群索居，在隐秘的小屋深处滋生出罪恶的姐弟乱伦之花。

然而，他们却生下一对天使般美丽的儿女，而“天使”却以惨痛的青春死亡事件告别人间。

<<1966的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